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97316 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54807000 號函辦理。
- 三、111 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貳、僱用期間：

- 一、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經考核表現良好者，得以續聘，每次續聘以半年為一期。
- 二、如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停止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中心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並依屏東縣政府所訂之「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半年考核一次。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

一、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規劃與執行縣內英語教學成效計畫相關活動。
- (二) 協助本縣教育處有關英語教學各項方案之申請，彙整計畫執行成果。
- (三) 協助辦理本縣外籍英語教師相關業務。
- (四) 管理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平台，協助處理學校端線上填報相關事項。
- (五) 部分時間須至教育處協助相關業務。
- (六) 執行上級交辦各項任務以及教育處的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大學以上畢業。
3.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6.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資格條件：

1. 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
2.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以上）證書。

3. 具有操作網路應用與文書操作及分析能力(OFFICE 應用含表單)。

三、甄選方式：

(一) 採術科考試、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二) 甄選科目及給分配置如下：

1.術科考試(佔 50 分)：電腦資訊處理上機實作時間 60 分鐘。

內容包含：

(1) 英語短文寫作、中英篇章翻譯(佔 20 分)

(2) EXCEL 處理(佔 15 分)

(3) google 表單製作(佔 15 分)

2.口試(佔 50 分)：時間 8~15 分鐘。

內容包含英語口說、教育行政、公文(書)處理流程、自傳內容等。

四、錄取方式：

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如成績相同者，依序由術科考試成績、口試成績擇優，若再相同，由承辦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肆、待遇：

一、本中心專案助理薪俸標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 4)」敘薪，並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之後視考核成績(甲等 80 分以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

二、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專任助理至 12 月份仍在職者，得視經費狀況，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在職比例發放年終工作獎金)。

三、進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伍、工作時間：

得依學校作息時間調整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並得配合工作內容調整休假。

陸、工作地點：屏東縣忠孝國小(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204 號)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柒、甄選作業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一、簡章公告於忠孝國小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公告日期：111 年 10 月 5 日(三)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

三、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四、報名地點：忠孝國小英語資源中心(暨課程中心)。

五、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寫委託書並攜帶考生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附件 1-1、附件 1-2)，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請直接黏貼於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切結書一份、如附件 2。

4、委託書一份(非本人報名時)、如附件 2。

5、為加強防範 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傳染，試務期間參加甄選人員請依當時規定配合辦理，應試當天繳交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3。

七、甄試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三)下午 13 時 00 分起，請於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項目	時間	說明
術科考試	13:00~14:00	上機實作時間為 60 分鐘
口試	14:10 起	每位考生 10~15 分鐘

八、甄試地點：忠孝國小內(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九、錄取公告：111 年 10 月 13 日(四)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忠孝國小網站。

十、報到：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上午 10 點前至忠孝國小教務處。

(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起薪：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上午 8:00 到忠孝國小教務處報到上班並開始敘薪。

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玖、僱用及考核：

一、僱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以起僱日開始敘薪。

二、僱用主體：屏東縣政府為僱用主體，111 學年度本府委請本縣忠孝國小為辦理學校。

三、考核：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每半年考核 1 次。

拾、附則：

一、報到後 14 天內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 X 光檢查)，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資料影本均不予退件。

三、依典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四、參與甄選作業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

- 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五、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忠孝國小學校網頁。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調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件 1-1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住處：		
			手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 系 所 (全 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證照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附件 1-2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自傳）

簡要 自述	內容可包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對這份 工作的 期許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助理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無報名資料偽造不實及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十年者，不在此限）。
- 四、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助理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同意受理。

此 致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防疫期間健康聲明書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中港澳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日期： _____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 9 年	41,158	46,675
第 8 年	40,170	45,687
第 7 年	39,177	44,585
第 6 年	38,178	43,592
第 5 年	37,196	42,593
第 4 年	36,306	41,605
第 3 年	35,428	40,503
第 2 年	34,538	39,510
第 1 年	33,769	38,62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